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使會展基金會票務銷售作業及民眾購票有所依據，以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嗣後並歷經二次修正，惟花博公園各展館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閉館，且另行規劃其他用途，不再對外收取門票開放參觀，故本標準已無存在之實益。
 -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標準。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一月七日第六三九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標準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一、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法綜字第第一〇二三〇九一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三、臺北市政府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第一〇三三二五七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府為使會展基金會票務銷售作業及民眾購票有所依據，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嗣後並歷經二次修正，惟花博公園各展館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閉館，且另行規劃其他用途，不再對外收取門票開放參觀，故本標準已無存在之實益。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標準。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九一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二五七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門票，指適用於產業局辦理花博公園各展館入園參觀使用之票證。但不包括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證。

第 四 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類別、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表。

第 五 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展館	票價 (新臺 幣/元)	適用對象
全 票	夢想館 未來館	100 50	一般國內外民眾。
團 體 票	夢想館 未來館	70 35	10 人以上之團體。
優 待 票	夢想館 未來館	70 35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65 歲以上老人。 四、55 歲以上設籍臺北 市之原住民長者。
套 票	夢想館與未來 館全票套票	115	一般國內外民眾。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 要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 童。
備註： 一、套票以同日之「夢想館與未來館」門票為限，且不得單 場退票或換票。 二、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 證件。			

廢止「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評估

一、緣由：

查本府前以一百年七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後以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法綜字第第一〇二三〇九一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並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第一〇三三二五七九〇〇號令再次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惟花博公園各展館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閉館，且另行規劃其他用途，不再對外收取門票開放參觀，故本標準已無存在之實益。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前開「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應辦理廢止法制作業程序。

二、政策目的：

本府為俾利會展基金會票務銷售作業及民眾前往參觀購票之依據，於此訂定「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花博公園各展館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閉館，且另行規劃其他用途，亦不再對外收取門票，民眾可免費參觀，故無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花博公園各展館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閉館，且另行規劃其他用途，不再對外收取門票開放參觀，故本收費標準之廢止無對象受到影響。

二、配套措施

無。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無。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經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預告公告，無修正或執行法規相關建議意見。